



##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八十四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 ..... (科特迪瓦)

下午3时30分开会。

有关人员工作组主席，加拿大的菲利普·基尔希先生；以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德国的恩斯特·马滕斯先生。

**介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今天下午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3至145和157的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一次介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就本届大会为其分配的议程项目所做工作提出的14份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49/734至文件A/49/747。

首先，我愿感谢第六委员会给予我国阿根廷的荣誉和推选我担任其报告员。我还要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协助。首先应感谢委员会主席乔治·兰普泰大使，祝贺他所主持的这届会议十分富有成果。我也要感谢两位副主席，波兰的马雷克·马德伊先生和印度的苏雷什·查图维迪先生，其中后者还担任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此外还有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豁免工作组主席，巴西的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大使；攻击联合国和

首先，我将介绍第六委员会在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133下提交的报告(A/49/734)。第六委员会在此项目下提交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该报告的第8段。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将决定在大会今后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相信，大会也能够这样做。

我现在谈一下第六委员会在标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134下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A/49/735。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复载于报告第8段中。

大会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除其他内容外，声明确信已经确立的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继续具有价值，以及有必要在有关国际文书范围内的所有情形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大会还强调巩固和实施现行各项人道主义法和普遍接受这类法则的必要。

94-87408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内容外注意到，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相比较，此两份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因此，大会要呼吁所有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行动。它进一步要求所有已经是第一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或那些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在加入第一项议定书时作出该议定书第90条下所规则的声明。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现在我谈一下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议程项目135下提交的报告，它载于文件A/49/736。第六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复载于该报告第9段中。我谨正式说明，保加利亚代表团已通知我，它本愿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根据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大会除其他内容外，对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代表以及针对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和官员多次实行的暴力行为表示惊讶，并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不受侵犯权未受到尊重表示关注。大会也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受此种特权和豁免的人员有责任尊重接受国的各项法律和规章。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内容外敦促各国遵守、实施并执行掌管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与规定，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措施，防止针对上述使团、代表和官员进行的暴力行为，以及任何滥用外交或领事特权或豁免权的作法，特别是包括暴力行为的严重的滥用职权行为。大会还要求各国在发生与上述使团、代表或官员的保护和安全有关的争端时，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它要求各会员国将各使团、代表或官员的保护或安全受到侵犯的事例报告秘书长，并请求秘书长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已确立的报告程序在此方面提出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还应包括对各国报告的简要分析。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36下提出的报告。它作为文件A/49/737分发。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复载于该报告的第10段。

根据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大会除其他内容外回顾了十年的四大目标。它在执行部分中除其他内容外将通过于十年的第三个时期—1995至1996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以作为它所附加的决议草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大会还要求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开展方案规定的有关活动，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情况，以便转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或最迟第五十一届会议。

这一情况将列入决议草案第5段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中。大会将进一步请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和在自愿捐款的协助下着手筹组将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供的指导。大会还将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性，并将在这方面请所有国家广为传播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武装冲突时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订正准则，并适当考虑将这些准则纳入发给军事人员的军事手册和其他指令的可能性。大会还将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报告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武装冲突时的环境保护方面所进行的活动，以便使收到的资料能包括在秘书长按照第5段编写的报告中。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相信大会也将这样做。

现在允许我谈谈大会面前载于文件A/49/738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在议程项目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下提出的。该报告第32段收录了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根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外，将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所完成的工作，敦促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开展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以便在该委员会成员目前任期届满前完成《治罪法》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条款的一读，大会并将赞同该委员会就“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

个专题开展工作的意图,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应在向大会提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作出决定。

根据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决议草案二的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外,将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就此议题所做的宝贵工作,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召集一个全体工作小组,向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会期三个星期,从1996年10月7日至25日,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并参照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意见,制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大会还将决定全体工作小组应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遵照本决议附件中所概括的,但可由全体工作小组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改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第六委员会在项目137下建议的决议草案三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大会将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通过一项规约草案并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大会还将深为赞赏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根据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除其他外,将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设立一个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特设委员会,该特设委员会将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举行会议,如果它自行决定,于1995年8月14日至25日再举行会议。该特设委员会将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大会将决定把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研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各国提出的书面评论意见,并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三项决议草案,我真诚地希望大会也会这样做。

第六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13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49/739。该报告第12段中收录了第六委

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根据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决议草案一的执行部分,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示范法》和《示范法立法指南》的一起完成和通过。大会还将建议,鉴于改进和统一各种采购法是可取的,各国应在立法或修订其采购法时赞同地考虑《示范法》,并应作出一切努力来确保《示范法》和《指南》广为人知和得到普遍采用。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保加利亚代表团和厄瓜多尔代表团已通知我它们本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C.6/49/L.13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现在已成为决议草案二。

在其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将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就其上一届会议的工作提出的报告,并将重申,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惯性。大会还会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大会将表示赞赏委员会在各会员国中主办研讨会。大会还会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的研讨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这两项决议草案都是未经表决在第六委员会获得通过,我确信,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介绍面前的文件A/49/740中所载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在议程项目139下提交的,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8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将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表示希望东道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各国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的干扰,并希望将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大会还将对因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令人担忧的地步表示关注,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在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协商的情况下进行的努力将导致这个问题的解决。大会会

欢迎东道国取消对某些国家的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并表示希望，东道国将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大会还会欢迎东道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入境港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就探讨可否向外交界提供费用较低的牙医和保健服务而做出的努力。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在第六委员会获得通过，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介绍文件A/49/741和Corr.1中所载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40下提交的报告，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今年，第六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它们载于报告第17段。

决议草案一题为“《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直接在维持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会赞同决议草案所附的《宣言》，并将感谢特别委员会对详细拟订《宣言》案文作出的重要贡献。该《宣言》除其他外，强调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八章为区域安排或机关规定的在解决本地争端和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采取执行行动方面的作用，并承认，这些区域安排或机关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其中视情况而定，包括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宣言》还回顾了区域安排或机关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可以采取的各种形式，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可能性：建立和训练军事及文职观察员小组、调查团和维持和平特遣部队，以供在与联合国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并在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或经其授权，依照《宪章》酌情加以使用。

决议草案一未经表决在第六委员会获得通过，我真诚地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在项目140下建议的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其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会决定特别委员会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召开其下一届会议。它会请秘书长在委员会1995年会议以前，就《宪章》中包括第50条在内与各国因为实施根据《宪章》第七章施加的制裁而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有关的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提交一份报告。大会还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1995年会议上进行下列工作：给予适当时间

审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的所有提议；第二，继续审议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有关的提议；第三，审议删除《联合国宪章》第107条和第53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载的有关“敌国”条款的问题，以便使特别委员会可以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会议建议就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最适当的法律行动；第四，继续审议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问题。

####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及通过决议草案二。

我现在介绍文件A/49/742，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41下提交的报告，题为“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订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10段。

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将通过决议草案所附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接受和核准、或加入。《公约》规定了缔约国保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以及释放和交还被捕或被扣的这类人员的义务。《公约》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蓄意或企图犯下下列行为以及参加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犯罪行为：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以及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公用住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

《公约》的基础是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其意思是其领土上有嫌犯的任何缔约国有义务毫无例外地并且毫不过分拖延地将该人引渡或将此案提交其有关当局进行起诉。

正如在其序言部分所回顾的，大会面前的公约草案产生于国际社会对蓄意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所造成伤亡人数日益增加这一情况的深切关注。它力求保护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得到公认的那些人员免遭无法接受的暴力和虐待。我相信，大会将希望不经表决通过一项文书，它是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主要成就之一。

在这方面，我从秘书处获悉，希望首先签署《公约》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1994年12月15日下午3时30分在秘书处大楼34楼的法律顾问会议室签字。

现在我谈谈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2。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的文号是A/49/743。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10段。

决议草案请大会核可作为附件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按照该宣言联合国各会员国将庄严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宣言》认为这些行径、方法和行为严重违反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它还要求各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其他规定而承担的义务，并采取措施尽快并最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宣言》还鼓励各国加强在反对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审查现有的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全面的反对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而尚未成为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应考虑成为其缔约国。它还要求联合国组织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机构采取措施来反对和消除恐怖主义行径，并加强它们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相信大会也愿这样做。

我希望介绍的第六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载于文件A/49/744，它是在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议程项目143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14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在提及在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之后并在于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磋商的框架内，将接受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召开一次全权大使国际会议，以审议委员会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并缔结一项有关该议题的公约。大会还将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重新审议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并在第五十二届

和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会议的安排，同时充分考虑确保会议期间达成可能最广泛的协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将能够采取同样的行动。

我现在谈谈载于文件A/48/745中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是在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议程项目144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报告第六段中的决议草案。按照该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将决定在大会今后一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该项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相信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要提请注意文件A/49/746，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议程项目145下提交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在这一项目下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第八段。根据该决定草案的条款，大会将决定根据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改革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删除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和随之产生的任何有关修正案。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将认为也可能这样做。

现在我要谈谈第六委员会向本届会议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它载于文件A/49/747并涉及题为“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的项目157。根据受委托从事审议这一问题的任务的工作组的建议，第六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报告第八段的决定草案。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将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在第六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上提出的口头报告，并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我相信大会将会和第六委员会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定草案。

这就结束了我对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的介绍发言。我可能已经使大会感到不耐烦，但我希望各国代表团将同

意，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和成绩是值得逐项介绍的，不论这种介绍是如何粗略。

我要借此机会对秘书处成员给予的帮助和合作说几句特别感谢的话。我要特别感谢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并最深切地感谢委员会秘书杰奎琳·多奇女士以及两位副秘书长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和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以及编纂司的全体工作人员，他们向委员会提供了热忱的服务。我还要感谢所有口译员、笔译员、会议干事和文件干事为委员会的工作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

各代表团关于第六委员会的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表明，并且已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大会议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审议同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将采用第六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除非有代表团已经通知秘书处希望以其他形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第六委员会已经进行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已经通过的那些建议。

#### 议程项目133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4)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3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4

1949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5)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9/4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5

考虑有效措施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6)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9/4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6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7)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9/5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3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7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8)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苏丹代表团发言。

优素福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 苏丹代表团要求对载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38)第32段中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决议草案2进行记录表决。

各位成员可能记得, 我国代表团曾在第六委员会指出, 它对接受当时载于文件A/C.6/49/L.27/Rev.1的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有困难。我们已经在第六委员会阐明以下原因并且根据这些原因要求对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记录表决。

第一, 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取消根据决议草案第3段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有待召集的工作小组的工作。我们不能用该段中诸如“这些协定不应因通过新的国际文书而受影响”之类措词束缚该工作小组。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条款草案的工作, 该段特别是在一项程序性大会决议中已经不再有意义。

第二, 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被认为是国际水道使用方面的重要贡献。我们无法接受在决议草案中设立制订有关这个问题框架公约的工作小组——如果草案成为一项大会决议, 这种措词会在框架公约制订前对它不利。对尚未制订的公约有困难的国家可使用保留其权利或选择不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公认做法, 但不可妨碍在国际法这个如此至关重要领域的逐渐发展。

苏丹代表团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38)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并希望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不相关性表示关切。

此外, 苏丹代表团承认,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存在是重要的。然而, 在此案文中提及这些协定同该决议草案的宗旨毫不相干, 并束缚了草案中所设想的全体工作小组工作的谨慎、创新和创造性。总目标应该是通过拟议中的公约促进和发展国际关系, 该公约应该提出有益于保护和维护后代利益的新方法和指导原则。

最后, 我国代表团请秘书处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记录中反映苏丹代表团的这一立场。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38)第32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将首先审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一。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一,该决议草案将在执行部分第11段特别表达这样一个愿望,即在举行国际法委员会届会同时继续举办讨论会,并请秘书长在必要时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座谈会提供包括口译在内的充分服务。

因此,估计国际法讨论会将同日内瓦国际法委员会年度届会同时举行,为期3个星期,每天一次会议,并提供英语、法语西班牙语的口译。不需要任何文件。

将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来补充联合国长期人员这一事宜只能根据1994-1995年的会期安排来确定。然而,根据1994-1995年方案概算第25款不仅对编制预算时安排的会议,而且也对将随后批准的会议都作了规定,但会议的数目和分配需符合过去几年会议的模式。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文件A/49/738第32段所载的决议草案一,无需在1994年-199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5款下增拨经费。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49/51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决议草案二。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

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贝宁、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尼日尔、卡塔尔、苏丹、斯威士兰。

决议草案二以143票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A/49/52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最后,大会将审议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三。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49/53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3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9)**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39)第12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49/54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标题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5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3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40)**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40)第八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9/56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41和Corr.1)**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41)第17段中所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题目是“《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9/57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二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4(c)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波兰代表发言。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对于有人请求进行单独表决, 我国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89条反对有关对第六委员会报告(A/49/741)所载决议草案二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4(c)段进行分部分表决的动议。由于提出这项反对, 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当付诸表决。

我国代表团谨就这项动议重申我们在11月25日第六委员会对完全一样的动议采取行动时就这一事项发表的意见。

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报告(A/49/741)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二的整个文本是在11月17日埃及主持的协商中最后商定的。那次会议向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

我国代表团也谨指出，在第六委员会中就决议草案进行的长时间的协商和谈判过程中，没有一个代表团在11月13日决议印发至11月18日撤回期间对任何特定段落表示有任何困难或保留，委员会报告第9段所载的决议草案A/C.6/49/L.3是波兰和随后另外44个国家提出的。

根据我国代表团和决议草案A/C.6/49/L.3的许多其他提案国的理解，写进宪章委员会的报告主要决议草案的该草案的经过大幅度修改的基本部分仍然是主要决议草案文本的基本组成部分——即载于第六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二。

有关宪章委员会报告的该主要决议草案是在经过广泛协商之后拟订的。我谨强调它是在11月25日获得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它得到了117个国家的压倒多数支持，只有一票弃权。

正如我刚才所提，有关“敌国”条款问题的波兰建议的修订文本最后是在11月17日获得同意的，没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反对。

波兰建议的文本——我指的是经过修订的三个序言部分段落和一个执行部分段落——也是在进行妥协之后并作为整个谈判交易的一部分被写进主要决议草案，这就是载于文件A/49/741的决议草案二。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把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4(c)段从决议草案中孤立和区分出来。

第六委员会各代表团都清楚地知道，只是由于作出这一妥协之后，波兰决定在11月18日撤回A/C.6/49/L.3。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大会同第六委员会一样，将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各种观点和事实，并将拒绝有关对决议草案二进行分部分表决的动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

第89条指出:

“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只应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

是否有会员国想要就分部分表决的请求发言?

卡里亚尼德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出于波兰代表雄辩指出的理由，澳大利亚谨反对有关把本决议草案分部分表决的动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看来没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发言。

根据第89条，我将把分部分表决动议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中国、拉脱维亚、莫桑比克、苏丹、斯威士兰。

动议以143票反对，1票赞成，5票弃权被拒绝。

主席（以法语发言）：既然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已经被拒绝，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

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零票。

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55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9/58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1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订措施  
确保将这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第六委员会  
的报告（A/49/742）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42)第10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59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第1段,大会已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将此公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接受或核准,或者加入。

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前面也曾提到,希望第一批签署该公约的代表团,可以在1994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3点30分在法律顾问会议室中签署这项公约。

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优素福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 苏丹代表团加入了对载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472)第三节中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附件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下列条件为基础。

第一,有关“有关人员”定义的《公约》第1(b)条。我们理解,在部署任何这种有关人员开展活动,以支助完成某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使命前,应该同东道国和/或过境国协商。

第二,我们理解,由一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或机构根据同秘书长或联合国任何机构或机关的协议派遣开展活动,支持或履行某项联合国行动使命的人员,需要得到东道国和/或过境国的同意。

第三,我们理解,秘书长将根据第六条第2款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遵守东道国和/或过境国的法律和规定,包括应东道国和/或过境国的要求,立即替换或调离任何东道国和/或过境国认为不遵守第6条(a)款和/或(b)款规定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

第四,我们理解,第9条中有关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规定,并不要求东道国和/或过境国为一种单独的罪行专门立法,如果国内刑法已经涉及这种罪行。

我国代表团请秘书处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记录中反映我们的立场。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有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这项重要倡议,即新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完成对这项文书的谈判工作,和今天通过这项公约,是本届联合国大会的主要成就之一。我们感到满意,国际社会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对就此问题拟订一项条约的迫切需要作出反应。而且,我们特别感谢新西兰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提出形成这项公约的原始提案,感谢其他许多国家为使这项工作取得成功所作的努力。

近年来,联合国已开始发挥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潜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已经给世界各地带来了稳定,解除了人们的恐惧、饥饿和苦难。各会员国响应联合国的号召,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从事危险的任务。我们要向做出这种贡献的各国及其提供服务并做出牺牲的公民致意。

维持和平和其他方式参与联合国授权的行动可能给参与者的安全和保障带来威胁。近年来,情况越来越这样,随着开展的行动和布置的人员数目增加,参加此类行动人员的伤亡数也已增加。仅去年一年,在南斯拉夫、索马里、卢旺达、莫桑比克、黎巴嫩、伊拉克-科威特边界、萨尔瓦多和叙利亚,130多名维持和平人员牺牲了性命。我们要对他们的牺牲致哀。我们要缅怀他们。我们要谴责不论什么原因攻击和伤害在联合国授权下服役人员者。这些攻击是对我们大家的攻击,不能予以容忍。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是保护参加危险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一个重要因素。它扩大了普遍刑事管辖权的原则,将其适用于参加具有特殊危险的行动和以其他方式属于此种行动除内的人员所遭受的攻击,从而弥补了国际法中的一个漏洞。

关于该《公约》适用范围问题的谈判花费了很多时间。在这方面，最终达成的共识是，为确保该《公约》的效力，适用范围必须宽一些。人们认为尤其重要的是，不仅仅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而且适用于协助联合国授权的行动的所有有关人员，包括有关的军事小分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承包商、专家和其他人员。“联合国行动”和“有关人员”的定义确保了这种宽广的适用范围。令我们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最近授权的各项行动，包括目前在海地、卢旺达和波斯尼亚的行动以及此前在索马里的行动都在适用范围之内，因此，联合国部队和有关部队都可以适用，包括如海地的多国部队以及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向在波斯尼亚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提供的援助。

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外的目的开展的行动，只要参与这种行动人员的安全面临特殊危险，就可以适用该《公约》。这样作是合适的。虽然是否能适用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声明存在这种威胁，但是，我们认为，需要获得这样一项声明并不会妨碍该《公约》的有效适用，我们相信，如果对危险的程度有任何合理的担忧，这两个机构会毫不犹豫的作出这样一项声明。

#### 该《公约》第2条在提到

“有任何参与人员作为与有组织的武装部队作战的战斗人员、并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的，”(A/49/742, 第6页)

的行动时，采用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2条所载的标准，从而在该《公约》所适用的情况和其他法律制度，如《日内瓦公约》的严重侵犯条款所适用的情况作了明确而必要的区分。在后一种情形中—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行动而授权的行动，其中需要联合国或有关人员作为战斗员参战的国际武装冲突—这由战争法界定冲突各方之间的关系。例如在非交战状态或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日内瓦公约》第2条不适用时，我们今天通过的《公约》将适用，并且通过将对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攻击定为违法行为，填补了这方面法律的任何空白。简而言之，我们今天通过的《公约》所不适用的情况，将适用于《日内瓦公约》第2条，反过来也一样。这两项国际法结合起来将为在维持和平领域面对各种危

险或冲突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严丝合缝的保护。

这项《公约》第2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如果任何人员作为战斗员参战，将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而不是该《公约》。这一规定表明，当参加一项行动的任何部队加入某种战斗，则不适用该《公约》，对其他所有部队来说，也是这样。因此，行动的参与者可以比较容易的了解他们在某一局势中适用体积法律保护制度，并使行动相应的符合这种制度。

令我们高兴的是，该《公约》所包含的一条规定不仅表明拘留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是违法行为，而且表明，如果此类人员遭到拘留必须立即予以释放，并且在释放前必须按照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精神对待他们。这一规定对付的是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即冲突各方不仅干扰联合国行动的执行，而且拘留或虐待设法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人员。该《公约》声明，无论何人攻击或以其他方式虐待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人员都是无理和不可容忍的行为，最近在波斯尼亚的联保部队成员的遭遇表明必须声明并实施这些原则。我们和其他国家一样要求立即释放被波斯尼亚塞族方面拘留的所有联保部队成员。

在此如此短的时间内谈判达成一项我们今天通过的《公约》是一项巨大的成就。我们支持这一《公约》，并敦促全体会员国尽早成为缔约国。

费尔南德斯·德古门迪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阿根廷共和国对大会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极为满意。我们为这项《公约》进行了紧凑的努力。该《公约》是对一项紧迫需要作出的反映。

目前在巴尔干，本组织人员，为了和平的事业，正勇敢地面对其任务中固有的危险，而关于尊重这些人员的最低规则却遭到无理、普遍的蔑视。在这样的时候通过该《公约》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

阿根廷共和国大约派遣了1 600人作为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欢迎这项重要文书，因

为它将有助于确保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受到保护，而且总的说来使得有可能对付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积极所固有的巨大危险。

国际社会迅速有效的顺应了起草该《公约》的紧急挑战。我们希望国际社会以同样的速度积极促进《公约》得到广范参加并迅速实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声明，阿根廷政府打算在12月15日《公约》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公约》。

**弗洛索维兹斯(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我们特别满意地看到大会经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不经表决刚刚通过了关于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决议草案。《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附件。

波兰对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定义提出了建议，从而对特设委员会及第六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有见于此，我要表示，波兰一直支持并继续支持使该《公约》达到尽可能广泛的、客观和主观适用范围。

波兰还认为，一些国家在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提出的旨在使《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适用的各项建议已在第1和第2条中得到了适当的反映。波兰相信，这构成了整个协商一致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奎托·米利安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制定有一个重要的主题：迫切需要确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构架，以便给执行任务的此类人员的地位和安全提供保障。我国代表团带着这一合理的关注参加了刚才所通过的法律文书的草拟过程。

然而，这项工作所产生的公约草案使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某些至关重要的方面产生了疑问，从而使我国代表团对它的一些规定，特别是有关定义的规定的精神和文字持有强烈的保留。

我们认为，在“联合国行动”的定义下，应该把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所授权的、并在联合国指导和控制之下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包括进去。我们不能忘记，维持和平行动的目的在于促进遵守《宪章》中规定的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但是，《宪章》本身在第二条第七款中明确规定，《宪章》中所载的规定均不得被认为是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会员国国内管辖的事件。因此，十分重要的是，我们通过的任何规定都必须以要求建立联合国行动的某个局势的有关国家的同意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本身在1990年5月30日举行的第2924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最早的一次主席声明，它在声明中确认只能在东道国和有关各方的同意下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并敦促东道国和有关各方以各种方式协助和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和安全的部署及运作，以使它们完成其任务，其中包括早日与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和在基础设施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确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并对危害这些人员的任何行动或蓄意攻击感到痛惜。因此，我们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公约。然而，要实现我们所通过的这项法律文书的崇高目标，它的文字和精神必须反映这个问题所涉及的各种利益和原则之间的微妙平衡，而且《公约》不仅对于部队派遣国，而且对于部队进驻国来说都必须是一项重要、有效和普遍接受的文书。

古巴是否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将取决于这项法律文书的实际效力和普遍性，以及它的文字和范围实际上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例如各国的主权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

**卡拉亚尼德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文件A/49/742中的报告所载的《公约》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它是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迫切需要作出的反应。《公约》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采取行动对付蓄意攻击努力支持联合国促进一个和平与安全世界的人员的暴力行为。

《公约》是我们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构架，以威慑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的攻击，从而加强这些人员的安全，提高联合国行动的效力。新西兰和乌克兰政府以巨大的决心和智慧开展了这项行动，它们尤其应该得到我们的赞扬。

我国代表团欢迎《公约》中所反映的广泛的适用范围。我们认为，《公约》中所载的定义应该包括参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最近几年里所授权的各种行动和活动的人员。有关定义的一节的范围是足够广泛的，它把《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参与一系列广泛的人道主义和其他缔造和平活动，以支持完成联合国行动任务的人员。按照这些规定，那些承担人道主义救济方面的许多重任的人将得到《公约》提供的保护。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尽早宣布参与行动的人员面临特殊的危险，以便向参与这些行动的人员提供最大的保护。

高桥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是朝着保证参与联合国行动和其他行动的人员的安全采取的一项重要步骤。日本欢迎大会通过了这项《公约》。

我国代表团已在第六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解释了它对这项公约的理解。在此，我只想重申，根据该项公约中所载的有关规定，这项公约不适用于涉及作战行动的情况。

日本的一惯立场是，在危险情况下开展的所有联合国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都应属于这项公约所包括的范围。从这一点出发，我国代表团欢迎美国代表团所说的一番话，其大意是，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在对危险的程度存在合理关注的时候将会毫不犹豫地就将要被包括的行动作出声明。我们相信将定期作出此类声明。

范博希门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高兴地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该决议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将它开放供签署。大会成员将会理解新西兰对这一事件的极大满意。这项公约的通过是过去两年里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为推动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而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当我们回顾在较短的时间里所取得的成就时，今天的发展尤其令人满意。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一直并继续反对恐怖主义行为。因此，我们支持谴责恐怖主义的原则。然而，叙利亚坚持其支持各国民行使自决权利和抵抗外国占领的立场，这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是相符合的。从我们将恐怖主义与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相区别的愿望出发，叙利亚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加以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加以区分。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A/C.6/49/L.17及其所附宣言，只要它们不违背我们刚刚陈述的各项原则。

马滕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和一个加入国奥地利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获得通过，并将其视为我们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努力的一项重要步骤。我们希望，《宣言》将对消除此类恐怖主义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再次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行径、方法和做法，认为这是犯罪和不可饶恕的，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哪裏或由谁犯下的。我们永远致力于与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并愿意为此与所有国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进行合作。我们对恐怖主义行径所造成的生命损失深表惋惜。我们深切同情那些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人，并支持任何努力，只要这种努力与针对恐怖主义这种共同威胁进行斗争的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请允许我表明，欧洲联盟对第六委员会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支持并不意味着接受这样一种主张，即这种恐怖主义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必须认真区分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与那些和国家无关的犯罪行为。只有那些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才能被看作对人权公约的违反。

在此理解的基础上，欧洲联盟和奥地利坚决支持《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

斯特劳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已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认为《宣言》是一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强烈声明。然而，加拿大同其他国家一道对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措辞表示遗憾。加拿大还感到遗憾的是，该议

题已经在两个主要委员会提出过。我们认为，这只会削弱联合国的效率，丝毫无助于对这些实质性问题的审议。

**赫迈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愿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解释其立场。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以积极和建设性方式参与起草的这项宣言刚刚得到大会的协商一致通过，这是一个折衷的文本，本应当能够更加具体。

比如，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宣言》中缺少对我们所认为的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行动的优先重点作出任何具体规定，而这种行动的目的是与恐怖主义祸害进行有效斗争，也就是说，作为一项紧迫的事情，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的纲要公约。当今世界十分需要这样一项公约；它会大大加强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有效性。然而，本着一种建设性精神并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关注，我们在这一点和其他一些要点上表现出了巨大的灵活性，在此我不想详细叙述。

但是，《宣言》还是一个平衡的折衷文本，它考虑到在导致该文本获得通过的协商过程中得到最普遍表达和支持的各种关注。因此，我国代表团决定支持它，认为该协商一致文本标志着联合国在审议这一问题方面的一个重要阶段。这是第一次对一个在议程上保留长达22年的项目作出的重要贡献。在这一点上，《宣言》在采取集体和协调行动方面代表了第一个并且是充满希望的阶段，这种行动侧重于执行方面和采取切实措施以消除恐怖主义行为。

我国代表团还对《宣言》将恐怖主义行径谴责为侵犯人权表示赞赏，因为这符合各有关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的两项国际盟约。其实，《宣言》第30条和两项盟约所共同的第5条不仅理所当然地对各国，而且还明确地对个人和群体规定了尊重人权的义务，并且它们禁止任何目的在于侵犯人权的行为。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国家将真诚有效地实施这两份文件，就象决议和《宣言》中所要求的那样。我们希望，为此目的，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将为我们继续以

种切实和有效的方式审议该问题提供一个适当和详尽的基础，就象决议和《宣言》中所设想的那样，以便确保国际合作在消除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向前迈出决定性的一步。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1993年8月，秘书长回应在新西兰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于1993年3月31日通过的主席声明，拟订了一项有关联合国行动安全的全面报告，它注意到可以为加强联合国人员安全而采取的各种实际步骤，包括在这方面制定一项新的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9月29日的第868(1993)号决议中注意到该报告，该决议阐述了安理会在审议确定联合国未来行动时将需要的一些措施，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安理会审议通过或延长维持和平任务期限时重申了该决议，其中包括最近一次于昨天通过的第966(1994)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安哥拉行动的任务期限。

在大会去年的届会上，根据新西兰的倡议而把一个有关袭击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责任的新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并根据新西兰和乌克兰提出的公约草案而在一个工作小组中开始讨论。大会随后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拟定一项有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新公约。

众所周知，特设委员会及后来的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小组得以在根据新西兰和乌克兰共同提出的草案拟定新的公约方面取得十分良好的进展。这些努力的成果载于我们刚刚通过的《公约》。

如同所有这类谈判一样，《公约》需要在若干关键问题上取得妥协，大多数这些问题的产生与第一条中确定《公约》所涉及的行动和人员类别的定义有关。

虽然这种妥协反映在这些定义中，但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公约》达到了我们在提出这一倡议时为自己确立的目标。

首先，《公约》把注意力集中于统计数字表明承担最大危险的那些行动和人员：这些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其次，《公约》的保护不仅限于实际参与行动的人员，而且还提供给其他人员，无论他们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其他方面的人员、会员国提供的人员、合同文职人员、还是由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部署的人员，他们正在进行支持完成行动任务的活动。索马里、波斯尼亚、柬埔寨和其它各地的经验表明：这些辅助人员恰恰同实际参加行动的人员一样，很容易成为企图破坏使命完成的那些人的目标。

第三，《公约》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无论根据《宪章》第六章还是第七章授权采取的所有联合国行动。《公约》承认，当在得到东道国的同意与合作下采取这种行动时，联合国行动的效力和安全就得到加强。然而，考虑到我们都根据《宪章》所接受的义务，它认识到不能利用这种同意而区分向联合国人员所提供的保护。实际上，《公约》如果不涉及那些最可能陷于危险者的话，其价值就会受到怀疑，因为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来提供东道国的保护。

第四，《公约》还认识到：参加安全理事会之外的其它机构所授权的活动的人员，也会处于危险之中。它规定了一种机制，以通过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一项声明来向这种人员提供《公约》的保护。新西兰虽然本希望更自动地把《公约》适用于这种人员，但认为安理会和大会的一项声明的机制是可行的。我们鼓励两个机构在产生怀疑的情况下，宁可提供保护并准备抢先发表声明。我们还鼓励秘书长坦率地建议：安理会和大会应发表声明，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公约》的保护。

今天的成就是我们都可以感到满意的成就。我们必须再次向菲利浦·基尔希大使表示特别敬意，他在主持谈判中的作用促成了今天的结果。我们还感谢所有参加谈判者在整个谈判期间表现出的建设性做法及其对尽快取得有效结果所作的不容置疑的承诺。我们认为，迅速谈判和通过《公约》是各会员国承诺加强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可享受到的法律和实际保护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我们期待着在《公约》于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开放签字时，与其它国家一道予以签署。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立场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43)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43)第10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60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愿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奥德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作这次解释立场的发言。

北欧国家加入了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欢迎它获得通过，这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希望，《宣言》将为消除恐怖主义作出重要贡献。

然而，北欧国家无法支持有关这种恐怖主义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的宣称。我们认为，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和与国家无关的罪行之间的区别是很重要的。只有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才可类定为对人权的侵犯。北欧国家参与有关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它们改变了其在这方面的原则立场。

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大会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宣言》而表示阿根廷政府的满意，这是大会迄今所表

达的对国际恐怖主义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最坚定和最明确的谴责。

我国最近成为一次造成生命重大损失的完全无理和残酷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对这种行为的响亮回答，无论有些人试图引用何种理由来予以辩解，这种行为总是犯罪行为。

阿根廷共和国谨借此机会重申其坚定承诺：尽其所掌握的所有手段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并把那些犯有此类行为者绳之以法。同时，我们重申必须加紧国际合作，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它国际法规则来预防，打击和消除这种影响到文明国家社会的行为。

#### 议程项目14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44)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44)第14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6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她希望解释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威尔姆舒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文件A/49/744建议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期间，显而易见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中仍有悬而未决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尚未达成充分的一致意见，使人们有理由在这个时候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刚刚通过的决议第3段表明当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重新讨论这个项目时，大会将不得不考虑在一次国际会议上达成广泛一致意见的前景。如果因为尚未就主要实质性问题达成充分一致意见而使这种前景不妙，那么，大会将不得不根据

各种存在的情况决定是否应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缔结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公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44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45)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45)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45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46)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46)第8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7

**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9/747)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9/747)第8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5时35分散会。